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斯特”）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382.9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45.31	2026年
	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江门）	53.63	2026年
	年产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94.10	2024年11月
	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60.33	2025年12月
	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60.33	2026年

	(杭州)		
	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 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55.32	2025 年 12 月
	泰国年产 2.5 亿平方 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 项目	67.17	2025 年 12 月
	3855.04KWp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	2026 年
	12MW 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89.17	2025 年 12 月
	3555KWP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2023 年 10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 最近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 额(万元)
	其他：券商理财	18,000	18,000	131.44	0.00

1	产品				
合计			131.44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

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福斯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福斯特使用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3、作为福斯特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